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花蓮縣政府 令</h2>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50027669A 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修正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三條及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三條及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」

### 縣長 徐 榛 蔚

####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修正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財政部賦稅署之指導、監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務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理。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，依主任秘書及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分局主任、視察、審核員、股長、電子作業管理師、稅務員、科員、稽查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電子作業管理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稽查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計				九十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

單位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
本局	局長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副局長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
	主任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審核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土地稅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審核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
	稅務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
	稽查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助理稅務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財產稅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審核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
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	一
	稅務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
	稽查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助理稅務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法務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審核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	一
	稅務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稽查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助理稅務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
單位	職 稱	官等職等	員額
企劃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審核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
	稅務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稽查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助理稅務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
資訊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審核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	一
	電子作業 管理師	薦任第七職等	二
	稅務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	稽查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助理稅務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玉里分局	分局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第七職等	二
	稅務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助理稅務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行政科	科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稽查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合 計			九十二